

#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常州润通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 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估价咨询对象及范围：

薛家镇人民政府玉龙路两侧产业园项目土地整理评估服务项目

## 二、估价咨询目的、时点、依据：

### 1、估价咨询目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薛家镇人民政府玉龙路两侧产业园项目土地整理评估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地上特殊附着物进行测量、清点、估价，并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评估报告，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地上附属物搬迁补偿提供参考依据。

### 2、估价咨询时点：

以现场勘查之日为准。

### 3、估价咨询依据：

《常州市新北区集体土地地上特殊附着物处置管理办法》常新征指[2018]2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党政办公室文件》（常开委办〔2021〕82号）、《新北区薛家镇征地拆迁中地上附属物补偿参考价格》等规定及相关会议纪要。

## 三、估价咨询事宜约定：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估价咨询所需资料，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委派有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

3、乙方在现场勘查结束后出具估价咨询报告，并确保估价咨询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估价咨询报告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有责任就估价咨询报告的有关内容提供相关支持和解释工作。

5、乙方对甲方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跟踪审计和事后审计工作应予全面配合。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情况、资料以及估价咨询结论等保守秘密。

#### 四、 合同价格

##### (1) 签约合同价格：按评估报告价的 3.95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T-SJC-2020087）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3)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审计后支付。。

##### (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5)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6)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五、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材料或未能如期交纳相关规费，致使委托项目办结时间延期或未能办理成功，责任由甲方承担。
- 2、乙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任务、提交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扣除代理服务费 **2%**，直至代理服务费扣完为止。
- 3、代理期间，由于政策调整造成延期办结或未能办结，乙方不承担责任。
- 4、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 六、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七、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204114964330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常州市新北区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备案号：

年 月 日